

上坂公路站迁建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上坂公路站迁建项目已由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漳发改审（2019）56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分中心，建设资金来源财政统筹，招标人为漳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分中心，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芗城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8019.49平方米，实际用地面积15500.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510.20平方米，项目建设站房建筑面积709.32平方米，车辆停放棚、配电房等附属设施面积800.88平方米以及室外场地硬化、管线工程、绿化等室外配套工程。本项目总投资概算969.2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498.90万元。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5132810元（含暂列金额：13.98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站房、停车棚、配电房及室外配套工程等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0893.02m²，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可承担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本项目办公楼综合楼建筑面积2113.8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为9802.64平方米、仓库2#建筑面积为5878平方米，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房屋建筑工程—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中单体建筑面积为3000~30000平方米为中型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项目预算审核价¥5132810元（含暂列金13.98万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365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不适用；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及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闽建筑函〔202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

“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④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⑤根据闽建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⑥根据闽建筑〔2022〕3号规定，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⑦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进行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27日 08:30:00至2023年8月7日 09: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6.5%）。
-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08月07日9：30时前。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元）。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条规定。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8月7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分中心

地址：漳州市芫城区延安北路51号公路大厦5楼，邮编：363099

电子邮箱：/

电话：0596-2676835，传真：/

联系人：杨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芫城区元光南路万豪国际4幢2201号，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7853289，传真：/

联系人：小姚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676835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芗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8号

联系电话：0596-294427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层南侧）

联系电话：0596-2871120